

第二點附件一禽畜糞堆肥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雇主資格認定申請書修正規定

附件一 禽畜糞堆肥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雇主資格認定申請書

(本表填寫內容以已取得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之代處理堆肥場為單位)

		申請人申請 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一) 申請案件名稱		☐ 禽畜糞堆肥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案件 ☐ 禽畜糞堆肥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案件再次申請；農業部核發前次申請證明文件之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第 號函 (再次申請原因：)	
(二) 申 請 人	姓 名 / 公司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聯 絡 地 址		
	電 話		
	國 民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公司統一編號		
	場 名		
	禽 畜 糞 堆 肥 場 營 運 許 可 證 號		
(三)承諾書： 申請人保證本表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等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動放棄核配，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請蓋代處理堆肥場及負責人印章)		(四)檢附文件： 1. 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影本。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其屬法人者，應檢附法人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3. 申請人代處理堆肥場內實際從事禽畜糞堆肥工作且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名單。(無則免附) (五)檢附文件應注意事項： 1. 影本文件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印章。 2. 所附代處理堆肥場內實際從事禽畜糞堆肥工作且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名單應有被保險人簽名。	
審 核 意 見	☐ 同意本案件之申請，並函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協助辦理。 ☐ 資料不全，請補正後再行審查。 ☐ 不予受理或駁回		

送件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7 號 農業部